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

聯 絡 人：于子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 轉 208

傳 真：(02)2596-5667

電子信箱：sl30710@cyc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青服字第 18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要點、推薦名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『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』  
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遴薦之優秀青年推薦名冊(如附件一)，請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完成遴薦作業並上傳。
- 二、遴選要點、推薦名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將公布於本團全球資訊網-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請自行下載表件並詳填各欄位，繕打後將推薦名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上傳至活動專頁，網址(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)。
- 三、請各校依遴薦要點遴選優秀青年，第一名需代表學校參加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7 年青年節菁英會」全國表揚活動，活動日期：10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(星期三~四，兩天一夜)。第二名則代表學校參加縣市青年節表揚大會接受頒獎，表揚日期依縣市通知為主，其他優秀同學則請各校自行表揚，以上接受表揚同學，敬請惠允公假為感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

副本：本團部服務處、各縣市團委會

主任 葛永才

第 1 頁

總收文 106/11/08



1060016770

##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二、遴選標準：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夜間部、研究生），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良好（參考標準：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）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  - 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（三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- 三、名 額：全國各大專校院（含軍警校院）學生總數在 4,000 人以下者，每校推薦 2 名；每超過 2,000 人，得再推薦 1 名，以此類推，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，勿超額推薦。
- 四、表揚方式：經各校評選合格者，第一名及第二名分別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及縣市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，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。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（含各校自行表揚同學），預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，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。
- 五、曾獲選參加青年節大會表揚之優秀青年，請勿再行推薦。
- 六、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，其往返交通費，請就讀學校予以負擔。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，其在表揚期間膳宿等費用，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。
- 七、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，請繕造名冊（如附件一，英文名字以個人護照英文名字為準，並請以電腦打字列印）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(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)，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。
- 八、代表學校接受全國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單，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，另接受縣市表揚同學之報到通知，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。
- 九、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推薦名冊詳填『姓名及聯絡電話』，俾便作業聯繫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名冊 ( 學校名稱 )

一、全國表揚

| 編號 | 姓 名 |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科系 / 年級 | 1.通訊地址<br>2.E-mail<br>3.身分證字號 | 手機 | 備 註<br>(優良事蹟簡述，條列式 100 字內)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中 文 | 英 文<br>(頒發證書用)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1.<br>2.<br>3.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縣市表揚

| 編號 | 姓 名 |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科系 / 年級 | 1.通訊地址<br>2.E-mail | 手機 | 備 註<br>(優良事蹟簡述，條列式 100 字內)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中 文 | 英 文<br>(頒發證書用)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1.<br>2.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學校表揚

| 編號 | 姓名 |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科系 / 年級 | 1.通訊地址<br>2.E-mail | 手機 | 備註<br>(優良事蹟簡述，條列式 100 字內)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中文 | 英文<br>(頒發證書用)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1.<br>2.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1.<br>2.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學校名稱：

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◎全校學生總人數：約\_\_\_\_\_人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 Word 繕打，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。

二、中、英文姓名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
三、為求作業正確迅速，推薦名冊請加蓋印戳後掃描成 PDF 檔連同 Word 檔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，網址(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)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表揚者需同步上傳大頭照及生活照(檔名請註明學校、姓名)，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。

【附件二】

|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 (校內自評參考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| 科 系 年 級 | 參 加 社 團<br>暨 職 稱 |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   | 行 動 電 話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105 學年度<br>第二學期學業成績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05 學年度<br>第二學期操行成績 |         |
| 優<br>良<br>事<br>蹟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決<br>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複 審 意 見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初 審 意 見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附<br>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<br>二、本表係由各學校科系推薦審查之運用，免交主辦單位。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學校/科系：

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#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學校名稱)

### 一、全國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####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

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## 二、縣市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###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### 三、學校表揚：(受表揚者名字)

####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- (一)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- (二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- (三) 個人資料利用：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. 地區：台灣地區 3. 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. 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- (四)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##### 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附註：

1. 請繕打填寫學校名稱及受表揚者名字後列印，請受表揚者親筆簽名，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。
2. 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3. 為求作業正確迅速，掃描成 PDF 檔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上傳至 107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(網址 <http://register.cyc.tw/service>)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。